附件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我办草拟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工作现状

2019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关于建立专家库的职责要求，区应急委办整合了相关行业领域专家队伍，按照原有专家管理服务模式，积极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日常咨询评价、巡查检查、事故调查以及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

（二）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为探索建立适应新时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业务需求的专家管理模式，立足于区应急管理局的职能定位和工作实际，建立一支人才结构完善、专业领域全面、平战结合管理的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

二、起草思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技术指导作用，结合本区实际，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科学化专家分类。**为搭建完善的专家库架构，设计精细化、科学化的分类标准，以专家管理使用为导向，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建立一级分类，从专业组别建立二级分类，实现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的关键词直接匹配到具体专家。

**二是健全立体化专家队伍结构。**在专家遴选方面，不仅关注科研类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也注重放宽学历、工作年限、证书等定量指标的要求，旨在广泛征集和遴选一批实战经验丰富的技能型、实用型专家，形成高、中、初级皆有所涉猎的立体化专家队伍。

**三是建立平战结合的管理机制。**在日常管理方面，注重建立平战结合的管理使用机制，特别是加强对专家队伍的日常培训和引导，提高专家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对中发挥作用的能力。

三、主要内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四条，包括总则、专家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专家的基本条件和产生程序、专家的服务和培训、物资调用、附则。重点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1.明确专家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以及明确专家库的运行管理机构。

2.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参考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的分级分类，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对专家库进行科学化分类，确保专家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专业领域准确选取。

（二）第二章 专家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

1.明确专家的工作内容，在日常咨询评价、巡查检查、事故调查以及突发事件应对中提供智力支持。

2.明确专家的主要权利，包括知情权、自由发言权、享受报酬的权利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写明专家的主要义务，包括应当科学公正的开展工作、遵守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及时反馈个人信息变更事项。

（三）第三章 专家的基本条件和产生程序

对于专家的基本条件和产生程序方面，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1.对专家的资格认定方面进行了创新，包括学历和工作经历上可灵活调整，并规定了优先条件；此外，还规定了具有特殊技能的实用性人才，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2.规定专家入库的流程，并列举专家解聘的几种具体情形。

3.新增动态管理的原则，明确可动态增补的情形以及动态增补专家的聘期和解聘的流程。

（四）第四章 专家的服务与培训

1.规定抽取使用专家的原则，保证每个专业领域的每一位专家选派的公平性。

2.规定不定期组织日常培训和演练，建立平战结合的日常管理模式。

3.明确专家劳务费和差旅费标准，保障专家劳动待遇，建立良性循环。

4.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